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又銘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35
傳真：06-2982917
電子信箱：yominsi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613917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391718BA0C_ATTCH3.doc、1391718B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及第9點，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及第9點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相關附件請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應用程式列表-公文附件下載」下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

電 2018-01-09
交 16:29:12 章

